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002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33 楼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增加

签署时间：二零一七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尤夫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1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尤夫股份、公司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技集团	指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正悦	指	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尤夫控股	指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技集团受让苏州正悦 10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将通过苏州正悦持有尤夫控股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8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颜静刚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56717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4 日
股东名称	颜静刚、杨影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3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3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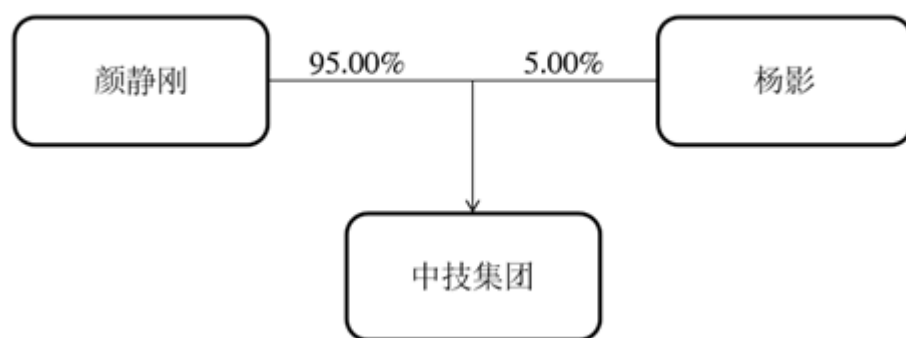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颜静刚	475,000	95.00	自然人
杨影	25,000	5.00	自然人

中技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静刚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颜静刚，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319781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颜静刚先生持有中技集团 95%的股权，为中技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东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00	颜静刚持股 95.00%	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57,573.21	颜静刚持股 13.67%；颜静刚通过华	从事网络科技于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

				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0.78%；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18.49%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软件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制作，电影制片，动漫的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51,606.57	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42%	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8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	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颜静刚持股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6	上海软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

					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7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5,828.62	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97%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8	上海轶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颜静刚持股 99%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9	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
10	上海轶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颜静刚持股 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1	上海汇中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燃油品、润滑油、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货物运输代理。

12	中油汇益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市	10,000.00	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0%	石油及制品销售和贸易经纪（不含原油、仓储、运输；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相关许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广告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燃料油（不含新型燃料油），沥青、润滑油、钢材、木材、煤炭、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矿产品、阀门、办公用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硬件、建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销售（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方可经营）。
13	上海忠韵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	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矿产品（除专控），润滑油，燃料油，食用农产品，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商务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晶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晶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颜静刚持股 99%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营销策划，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5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6	上海晶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

				90%	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17	北京天信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	4,901.00	中技集团通过控制的上海晶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0.8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九旻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水泥、建材、钢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石材、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翻译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9	上海保德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摇钱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丹阳中焜机电有限公司	丹阳市	5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销售、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钢材、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天津津滨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22,888.07	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轶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	250,000.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贵安新区智慧制造医药大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贵安市	52,522.00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89%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技集团设立于2014年5月，中技集团2014年、2015年、2016年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5,313.13	88,416.34	2,502.49
总负债	321,412.07	71,146.89	955.67
净资产	223,901.05	17,269.45	1,546.82
资产负债率	58.94%	80.47%	38.1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净利润	-11,506.54	-4,820.23	-1,297.18
净资产收益率	-5.14%	-27.91%	-83.8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技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颜静刚	无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	否
杨影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	否
陈方晓	无	男	财务中心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除拟持有尤夫股份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人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宏达矿业	600532	中技集团	间接持股	23.42
富控互动	600634	中技集团	间接持股	18.49
		颜静刚	直接持股	13.67
			间接持股	0.78

注：（1）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宏达矿业

的股份。

(2) 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富控互动的股份；颜静刚通过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富控互动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技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原实际控制人蒋勇先生通过转让苏州正悦的股权，一方面解决自身财务问题，优化财务结构，另一方面降低跨界经营带来的企业管理压力。通过本次转让控股权，引进更有实力及更具有实体经营背景的新实际控制人，保障上市公司更好更健康地推进双主业，重点打造新能源产业，将锂电池上下游产业及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更好地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及回报广大投资者。

2、新引入的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制造业经营经验。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技企业集团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控制尤夫股份 29.80%的股份，中技企业集团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成为尤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中技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涵盖采矿、游戏、建筑材料等行业，具备丰富的实体经营经验。中技企业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改善苏州正悦的财务状况。中技企业集团看好尤夫股份目前所处的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前景，将在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强化技术创新和精细管理，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3、中技企业集团拥有的资金优势、制造业经营经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后，中技企业集团将保持尤夫股份的股权、现有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实现上市公司的双主业健康发展，大力拓展新能源产业，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一）2017 年 5 月 8 日，中技集团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中技集团收购苏州正悦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二）2017 年 5 月 8 日，中技集团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技集团收购苏州正悦 100%股权。

（三）2017 年 5 月 8 日，苏州正悦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蒋勇、蒋智将所持苏州正悦 100%股权转让给中技集团，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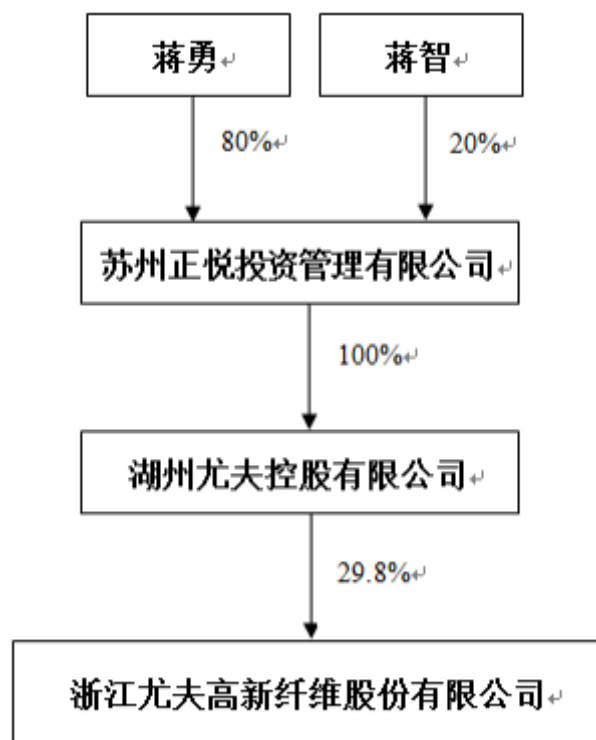
（四）2017 年 5 月 8 日，苏州正悦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勇、蒋智将其所持苏州正悦 100%股权转让给中技集团。

（五）2017 年 5 月 10 日，中技集团与苏州正悦股东蒋勇、蒋智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协议》。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被收购方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收购蒋勇、蒋智持有的苏州正悦 100% 的股权，通过苏州正悦全资子公司尤夫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尤夫股份 29.80%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技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苏州正悦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6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0%，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蒋勇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正悦仍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6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0%，中技集团成为苏州正悦唯一股东，股权收购方中技集团的控股股东颜静刚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蒋勇先生变更为颜静刚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0日，中技集团（“甲方”）与蒋勇、蒋智（“乙方”）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下列术语意为：

1.1 标的股权：指乙方持有的苏州正悦 100%的股权。

1.2 本次股权转让：指乙方将其持有的苏州正悦 100%的股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

1.3 交接完成日：指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的交接工作完成之日。

第二条 收购方案

甲方同意在双方认可的资产负债清单确认的苏州正悦资产和负债状况的基础上收购乙方持有的苏州正悦 100%的股权，乙方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甲方认可苏州正悦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的的所有已披露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具体以资产负债清单为准），并将安排资金由苏州正悦对外偿付。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3.1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承债方式进行，苏州正悦截至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的已披露的债务金额为 25.81 亿元，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元（转让总价款及承担的债务合计 26.81 亿元）。

3.2 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四条 股权交割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3 日内，由双方共同办理标的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4.2 在标的股权上的质押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向工商局提交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材料，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4.2 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当日，乙方应当将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和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移交给甲方管理，即：将前述公司的印章、证照、财务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资料原件，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3 在交接完成后，如甲方办理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和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及时给予配合。

4.4 苏州正悦持有的上海利番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上海璟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苏州福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的股权不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范围之内，需剥离给乙方，剥离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其已取得所有同意和批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有效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不违反或抵触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章程或法律。

3、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甲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乙方按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5、甲方保证及时筹措及安排资金用于苏州正悦和尤夫控股偿还债务，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乙方保证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不违反或抵触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章程或法律。

3、乙方保证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已披露的质押外，在标的股权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4、乙方保证不存在发生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的以下未披露事项：

(1) 未披露的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以及可能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的情形；

(2) 未披露的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欠缴税款、行政处罚；

(3) 未披露的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和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债务及或有债务

如存在以上未披露事项，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在承担责任后放弃对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和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的追索权；同时，乙方确认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和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或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披露事项的处理，若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和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或甲方已先期承担责任，则苏州正悦、尤夫控股和尤夫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乙方保证协助尤夫股份、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7、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签署后，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分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权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8、乙方保证其二人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连带享有并承担，对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的转让款，由乙方内部自行结算。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因履行本协议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均无须为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引起的另一方的任何损失向另一方负责，该等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本协议下的违约。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且如果可行，应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损失，并力图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而使用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或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

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的信息；

（2）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另一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3）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从合法取得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占有的信息。

9.2 各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

9.3 各方应促使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0.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若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则无效且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11.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过户手续，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根据工商局的要求另行签订了简式文本，另行签署的文本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均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份转让双方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在上述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由双方共同办理标的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技集团与蒋勇、蒋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采用承债方式进行，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壹亿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于中技集团自有资金。

中技集团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本公司与蒋勇、蒋智签订了关于收购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用于本次收购行为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依据《股权收购协议》，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技集团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述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保持管理层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计划。

四、关于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继续执行。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尤夫股份仍将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尤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尤夫股份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尤夫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

务；

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

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技集团。为了保护尤夫股份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尤夫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尤夫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尤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尤夫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技集团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40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3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9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技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90,822.10	562,444.51	309,48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8,235,259.29	750,548,060.10	7,173,713.6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1,099.67	318,176.27	105,537.06
流动资产合计	3,910,517,181.06	751,428,680.88	7,588,735.4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3,334,125.69	127,019,052.33	17,421,808.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75.78	36,847.42	13,380.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7,673.71	5,677,740.89	44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55	523.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614,075.18	132,734,679.19	17,436,155.82
资产总计	5,453,131,256.24	884,163,360.07	25,024,891.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448.30	
应交税费	88,297.97	64,235.51	145,610.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97,032,432.58	711,390,172.84	9,411,099.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4,120,730.55	711,468,856.65	9,556,70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4,120,730.55	711,468,856.65	9,556,709.64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15,249,976.00	233,868,596.00	28,4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6,239,450.31	-61,174,092.58	-12,971,818.41
股东权益合计	2,239,010,525.69	172,694,503.42	15,468,1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3,131,256.24	884,163,360.07	25,024,891.2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696,691.06	16,789,606.16	13,862,867.06
财务费用	64,847,866.48	12,589,271.55	5,643.09
资产减值损失	14,279,731.26	22,709,189.15	1,77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833,926.64	-1,591,504.60	911,80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118,658,215.44	-53,679,571.46	-12,958,475.97
加：营业外收入	22,92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3,78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118,635,290.55	-53,879,571.46	-12,972,262.01
减：所得税费用	-3,569,932.82	-5,677,297.29	-443.60
四、净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115,065,357.73	-48,202,274.17	-12,971,81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065,357.73	-48,202,274.17	-12,971,818.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8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333,812,199.17	6,802,192,261.83	9,943,311.12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3,812,199.17	6,802,207,943.48	9,943,31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6,217.20	7,125,272.76	6,340,15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909,567.70	6,866,052,922.33	15,207,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9,105,784.90	6,873,178,195.09	21,548,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293,585.73	-70,970,251.6	-11,604,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47.65	15,6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8,628,696.02	171,077,700.00	16,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628,696.02	171,104,747.65	16,525,67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28,696.02	-121,574,747.65	-16,525,6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1,381,380.00	205,428,596.00	28,4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381,380.00	205,428,596.00	28,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30,720.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0,63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30,720.66	12,630,6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350,659.34	192,797,959.02	28,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28,377.59	252,959.76	309,48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444.51	309,4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90,822.10	562,444.51	309,484.7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静刚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祁俊伟

许子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中技集团的营业执照；

二、中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

三、苏州正悦及中技集团关于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股权收购协议；

五、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十二、中技集团审计报告；

十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静刚

2017 年 5 月 10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宏达矿(600532)的 23.42%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富控互动(600634)的 18.49%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拥有上市公司宏达矿业及尤夫股份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 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18,650,000 股变动比例: 29.8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颜静刚

2017 年 5 月 10 日